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试行）

一、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使公司全体职工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职工安全隐患识别、风险规避和应急处理的能力，防范伤亡事故，减轻职业危害，特制定本制度。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公路运营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标准及管控措施（试行）》等。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四、宣传培训

（一）公司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应利用“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6.16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11.9 消防宣传日”等时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双控”机制宣传活动，大力普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知识，使各岗位员工熟悉各自区域、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中的风险，熟知本岗位隐患排查清单内容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要求。

（二）各基层单位应通过张贴风险告知牌、风险分布图以及通过微信、网站、内刊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宣传。

五、职责

（一）公司、管理中心、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订并实

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将“双控”机制建设培训工作纳入公司年度工作计划。

（二）公司安委办每年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单位安全现状的特点，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各单位编制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根据公司印发的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编制本单位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应包括双控宣贯培训内容）。

（三）各管理中心负责对所辖各基层单位编制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进行指导、审核，审核完成后一并报公司安委办备案。

五、管理规定

（一）教育培训的对象和内容

1.对公司、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负责人，主要进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双控”机制建设基本知识、岗位安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措施、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等内容的教育培训。

2.对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进行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事故预防知识、安全事故案例、“双控”机制建设基本知识、岗位安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措施、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3.对一般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双控”机制建设基本知识、岗位安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措施、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4.对一线生产运营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安全职责、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安全知识（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事故案例、“双控”机制建设基本知识、岗位安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应急措施、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的教育培训。

5.新进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公司、部室或单位、班组及岗位），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公司级培训内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基础常识、安全事故案例及相关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2）部室级培训内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拟上岗的相关岗位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3）班组级培训内容：与本班组有关的公司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序号	培训级别	培训内容	学时	组织
1	公司级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4) 有关事故案例等； (5)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	人力资源部
2	部室或单位级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危害和伤亡事故；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4) 自救互救、急救办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6) 本部室/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8) 有关事故案例；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8	各部室/ 基层单位
3	班组及岗位级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有关事故案例； (4)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12	班组

6.对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员工,应当进行部室级、班组级两级培训;对临时转岗、换岗的员工应当根据需要进行针对新岗位的部室级或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劳务派遣人员视同本公司从业人员统一接受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管理使用部室和单位进行与其岗位职责有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8.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其内容由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的部室或单位确定并组织进行培训。

9.电工作业、锅炉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

10.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1.公司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根据业务特点对进入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其具备所需的安全、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二) 培训时间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2.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3.每年双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学时。

4.特殊行业对安全教育培训时间有特殊规定的依照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三) 培训要求

1.公司所有在职人员均应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立“一人一档”，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对于组织考核的培训，培训结果应当由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2.培训结束后，培训组织部室应对培训过程资料进行整理、记录和总结，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10日内将通知、签到、培训内容、影像资料、效果评价及总结的纸质版存档留存备查。

3.公司各部室应组织建立本部室所有人员的“一人一档”，明确部室内各岗位安全责任，告知岗位安全风险。各部室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后自行、如实填写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并签字确认。个人填写的培训记录应与组织培训部室留存的培训过程资料相吻合。对因个人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填写不真实、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个人自行承担。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及“一人一档”的建立。

4.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由该员工所在单位留存，若有岗位调动，档案随人变动。

六、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

（一）实施规定

1.对于采用四班三运转方式运营的部室、单位和岗位，未参加首轮培训的员工，其部室、单位领导可选择员工拟上岗前进行补训，确保员工都能受到教育。

2.公司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在进行业务培训的同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安全教育培训方式

安全教育培训可以采取会议、学习上级文件、组织培训班、竞赛、演讲、知识问卷、现场演练、专家授课等方式进行。

附表：《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台账》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安全教育培训一人一档》